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报控股”）由其控股子公司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新干线”）自 2015 年 7 月 2 日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并计划在未来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每股不超过 17.50 元的价格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49%，投入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 2015-017 号《浙报传媒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2016 年 1 月 4 日，公司接到通知，浙新干线已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次对公司的股票增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截至 2016 年 1 月 1 日，浙新干线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706,123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0.40%。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浙新干线持有公司股份 3,309,828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0.28%，浙报控股与浙新干线合计持有 594,646,884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50.04%，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浙新干线持有公司股份 8,015,951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0.67%，浙报控股与浙新干线合计持有 599,353,007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50.44%。

二、承诺事项

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依据承诺，浙报控股及一致行动人浙新干线未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浙报控股及浙新干线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三、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就本次增持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5日